

证券代码：835333

证券简称：帕克国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胡海林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0,8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7 人，董事窦超因工作原因缺席；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第 00000348 号)、《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90 号)、《北

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089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编号：北京大华审字[2024]第 00000348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91,128,374.7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2,853,660.85 元。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422361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含税），实际权益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需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分配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利润分配的具体事项作出决定；
- （2）办理本次利润分配的权益分派工作；
- （3）办理本次利润分配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本议案如获通过，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个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做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将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在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改如下：

（1）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012 万元；

（2）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七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20000.0012 万股，均为普通股。

实际股份总数、具体股东股份数和持股比例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60,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范朝霞、郑云飞

(三)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